

2023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領港條例 (修訂附表 2 及 3) 公告》

(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《領港條例》(第 84 章) 第 10F(a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領港條例》

《領港條例》(第 8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領港員登船區)

附表 2，在第 8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9. 長洲島 以下述位置為中心、半徑為 0.7 海里
南面 的範圍
北緯 22°09.663′，
東經 114°03.055′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3 (指明碇泊處)

附表 3，在第 6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. 長洲南碇泊處
在香港水域內以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——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(i) | 北緯 | 22°10.060′， |
| | 東經 | 114°03.819′； |
| (ii) | 北緯 | 22°09.291′， |
| | 東經 | 114°03.819′； |
| (iii) | 北緯 | 22°09.291′， |
| | 東經 | 114°02.325′； |
| (iv) | 北緯 | 22°10.060′， |
| | 東經 | 114°02.325′。 |

註： 在第 7 項中，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(WGS 84) 為基礎。”。

領港事務監督
袁小惠

2023 年 3 月 7 日

註釋

《領港條例》(第 84 章) 附表 2 及 3 分別列載領港員登船區及指明碇泊處。

2. 本公告——

- (a) 修訂該條例附表 2，將位於長洲島南面的某水域，指明為領港員登船區；及
- (b) 修訂該條例附表 3，指明長洲南碇泊處為指明碇泊處。